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6)0077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竞磋-2026-77

致：河南欧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栾川县林业局空气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项目招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栾川县林业局空气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项目
成交价格	49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单位(公章)

2026年05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05月12日

# 栾川县林业局空气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乙方（服务商）：河南欧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城市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栾川县林业局空气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 服务内容

#### 1.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描述
1	前期调研分析	基于栾川县本地情况，识别城市污染源分布，并结合气象开展空气质量分析，分析城市及拟优化站点近三年以来的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情况，掌握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阐述城市气象及空气质量状况。
2	资料收集	在栾川县环保局的协助下对栾川县的经济、地理自然等基本情况、工业结构及污染源排放情况、环境质量、污染特征及变化趋势、规划及达标情况、污染传输、气象条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汇总，为点位调整报告做前期准备。
3	卫星遥感监测颗粒物数据分	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对栾川县城区精确到每个街道，近三年以来的PM10、PM2.5浓度分布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掌握整个城区颗粒物的污染情况，为备选点位的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析	
4	点位勘察 选址	根据目前栾川县分布情况及现有点位的布局，结合气象、空气质量分析状况、城市规划等，遵循整体性、代表性、稳定性、前瞻性、可比性原则，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要求，在现有站点周边勘察、选址，选取2个备选点位。
5	备选点位 污染过程 溯源分析	针对备选点位典型污染物污染高值情况，利用多种数理统计方法，从不同时间尺度分析空气质量变化规律；选取典型污染过程，开展传输溯源分析，明确重点传输来源区域及其贡献，为备选点位污染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6	仪器数据 比对	基于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栾川县实际情况，对站点周围进行多方勘测对比，并对两个重点拟选点位进行为期两个月的比对监测，需提供两套6因子标准空气站，移动站房及配套设备，一套便携式环境空气PM10、PM2.5监测仪对在线颗粒物监测仪的同一点位平行比对两个月，确保仪器的准确性。比对期间，由专人负责维护设备和数据监控。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	备选点位 数据监测 服务	在选定备选点位分别进行监测，备选点位2个，监测因子包含：PM10、PM2.5、SO2、NO2、O3、CO。在比对监测期间，按照省控站的运维标准对比对点位进行运维。摸清不同点位的空气质量状况，并与原点位的空气质量监测状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备选点的空气质量状况与原点位的差异程度，并按照《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的要求筛选点位。
8	数据监测服务的 质量保证	<p>监测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时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具体点位的设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p> <p>对监测仪器定期开展校准与核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可比性。</p> <p>监测和采样人员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相应项目的上岗证书，持证人员按标准化运行维护，保障运行的备件耗材。</p> <p>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实现全方位质量控制，所实行的质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质控规范的要求。</p>
9	报告编写	编制点位优化新增选点技术报告，充分阐述新增点位的必要性、可行性，新点位对栾川县空气质量的客观反映。
10	点位论证	根据备选点位的调研分析、勘察选址、模拟溯源、监测比对情况，编制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组织开展点位论证工作。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拟选点位变更按照现行技术规范以及管理要求进行论证。

1.2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自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7月16日，乙方应于上述期限前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关报告及方案，逾期提交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1.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甲方享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4.3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成果文件、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4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有权追究泄密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内容，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服务。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7.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9.1 合同完成，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合同款。

9.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9.3 由于各种原因，本合同签订后未在约定时间执行完成的。

##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提供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按已完成的服务实际进度支付费用。

10.2 乙方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未遵守合同相关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享有继续追索的权利。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0.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6.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盖章)



地址：栾川县君山路钼都路交叉口  
北300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双庄

电话：13721659039

乙方：河南欧信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商都路5号  
附5号建业五栋大楼1号楼6层609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召海

电话：138385243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0001578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栾川县林业局空气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 项目服务合同 审查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的《栾川县林业局空气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项目服务合同》，该业务我单位指派给郑毅律师具体办理，经承办律师审查现提出以下意见内容：

一、合同第一条 1.2 合同履行期限修改为“60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应于上述期限前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关报告及方案，逾期提交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二、合同第七条修改为“付款方式：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三、合同第十三条 13.2 修改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予以参考。上述修改意见的电子版已发送贵单位，其中修改部分为标红字体。

河南君洛律师事务所

郑毅律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